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2〕384号

---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度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情况的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2年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情况予以通报，请各级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相互学习借鉴，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强化措施落实，切实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坚决遏制煤矿水害事故发生。

#### 一、专家会诊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6月-9月，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

局牵头组织，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具体执行，开展了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工作。会诊主要特点和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级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工作，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治本攻坚，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将会诊成果作为实现“两个根本”、提升全省煤矿水害防治水平、防范和遏制各类煤矿水害事故的重要抓手，进行专题研究、周密部署。省厅、局专门制定了方案，明确了会诊对象、时限、专家组成、方式、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各市成立了以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认真做好人力财力物力运力保障，保证了会诊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确定对象，认真开展会诊。**省厅、局根据历年煤矿水害事故特点、发生原因及重大风险因素等，与各市局进行分析研判，梳理筛选出了122座重点矿井作为会诊对象。专门抽调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等单位的15名专家开展会诊工作。会诊工作以每3名专家为一组，共成立了5个专家组。会诊工作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地面调查踏勘、井下调查检查等方式方法，逐一对每座煤矿防治水工作开展了全面会诊，编制了专家会诊意见书，提出了水害防治意见及建议。

**（三）注重成果运用，加强隐患整改。**至2022年9月底，全面完成本次防治水专家会诊工作，形成会诊报告122份，发现问题及隐患1660条，提出矿井防治水合理化意见和建议817条。基

本查清了矿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提出了矿井防治水合理化建议，指导帮助煤矿完善了矿井防治水技术措施，提升了矿井防治水技术水平，为煤矿安全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各市局注重会诊成果运用，对会诊过程中指出的问题隐患和工作建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依法进行执法，推动煤矿整治消除了一大批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各类水害事故发生。

## 二、会诊发现的主要风险隐患及问题

**（一）煤矿防治水基础较为薄弱。**一是部分煤矿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偏少、防治水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防治水技术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少，防治水人员素质有待提升；二是防治水报告编制质量较差，错误较多，甚至对矿井安全生产产生一定误导；矿井基础资料的整理、总结和分析，矿井相关报告和基础图件修编、审查不够到位；矿井动态监测预警工作不够到位；断层等构造防隔水煤柱留设不规范；三是部分矿井未开展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实测；个别煤矿探放水设计、施工和验收未做到闭环管理；四是排水系统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不到位和更新不及时；汛前未进行联合排水试验；五是部分煤矿暴雨紧急撤人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

**（二）整合矿井水害风险大。**一是矿井及周边分布小煤窑较多，小煤窑采掘及积水范围尚未彻底探查清楚，有待进一步探查和确认；二是矿井及周边存在很多小煤窑废弃井筒，雨季地表水（大气降水）可能通过废弃井筒溃入矿坑，威胁矿井安全；三是

大部分煤矿井田范围内存在废弃老窑和整合关闭矿井，其采空区积水情况比较复杂，存在透水事故风险。

**（三）受承压水影响矿井水害威胁不容忽视。**一是在带压开采防治水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方面还有待完善和提高；二是采、掘工作面物探、钻探对底板方向的探测程度不够；三是井田导水水源不清、导水通道不明就实施地面、井下注浆防治奥灰水工程；四是突水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存在差距。

### **三、工作要求**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信息〔2022〕第112期《我省稀缺煤种开采利用需关注可接续利用资源不足等问题》中提出“部分煤矿存在采空区积水互通等安全隐患问题”。中共山西省委督查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督查专报（第1期）上指出“我省大部分井田范围内存在废弃老窑和整合关闭矿井，其采空区积水情况比较复杂，存在透水事故风险”，林武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继续从严监管，对企业安全隐患整改要动态进行，该停产整改的要坚决停产整改，决不能手软”。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林武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强化措施落实，切实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坚决遏制煤矿水害事故发生。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做好煤矿重大水害风险防范工作。**二十大报告专门把安全生产纳入到国家安全的高度进行部署，提出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

全风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等一系列新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充分认清煤矿重大水害风险依然严峻复杂的现实问题和抓好水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强化水害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范遏制煤矿各类水害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煤矿重大水害风险隐患事前预防。**煤矿企业要坚持关口前移，扎实做好煤矿重大水害风险事前预防工作。一是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要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切实做到普查要素全面、普查重点明确、物探钻探结合、普查质量保证、矿山地质透明。二是加强煤矿重大水害风险研判。不仅要按照《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等有关规定规范定期分析矿井采空、老空及周边废弃老窑等各类重大水害风险，而且要分析研判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检查执法、会诊服务中发现的一些突出问题，还要高度重视因采掘接续紧张带来的重大水害风险，要列出风险清单、制定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三是严格落实水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

升行动。各煤矿要对本次防治水专家会诊提出的所有隐患问题，按照“五落实”要求将水害隐患整改到位，做到闭环管理，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上报属地监管部门。煤矿上级公司或主体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煤矿认真整改并组织验收，针对煤矿整改过程中难以解决的重点问题，给予人、财、物和技术上的支持。

**（三）进一步推进煤矿重大水患专项整治。**煤矿企业要深入推进煤矿重大水患治本攻坚。一是充分运用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认真落实《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2022年底前必须按照省厅《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编制提纲》要求重新编制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并完成审批工作，科学划定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严禁在缓采区内进行回采作业和与水害探查、治理无关的掘进作业，禁采区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二是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煤矿水害事故教训，着眼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和我省“三专两探一撤”规定、“五必须六严禁”措施要求，尤其是对老空水防范，要严格落实“四步工作法”，切实做到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彻底消除老空水威胁，保障安全生产。三是针对煤层浅埋藏区域，建议采取降低采高、避开雨季开采、留设防隔水煤柱等措施，采后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在井下防水闸墙设置处，要对老空积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测水压、水量、水温、水质、有害气体等内容。

(四)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防范安全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本次会诊成果作为制定2023年执法计划的重要参考,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将会诊报告提出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加强防治水工作。要加强服务指导,对水害风险严重的煤矿,通过督导帮扶、“开小灶”等方式,切实解决企业防治水技术薄弱、水害防治能力不足的问题。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对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不按规定落实规程、细则和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三专两探一撤”规定、“五必须六严禁”措施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请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煤矿企业从邮箱下载“2022年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隐患问题清单”(邮箱:sxyjdzcx@163.com,密码Sxyjdzc123123)。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晋能控股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潞安化工集团。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